



#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度万名旅游英才计划的通知

## 旅办发〔2018〕74号

2018-03-19 16:27:00 来源：国家旅游局人事司 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发展委员会、旅游局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旅游业“三步走”战略和《“十三五”旅游人才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根据《万名旅游英才计划实施方案》，决定组织实施2018年度万名旅游英才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对象、数量、内容及资助标准

#### （一）研究型英才培养项目

该项目面向院校旅游相关专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，遴选资助100人，支持开展旅游相关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（选题参考范围见附件2-1申报书），每人资助5000元研究经费。

#### （二）创新创业型英才培养项目

该项目将面向乡村旅游重点村、示范村的乡村旅游经营管理示范户、带头人和乡村旅游创客基地负责人等，组织举办乡村旅游“双创”人才培训班。

#### （三）实践服务型英才培养项目

该项目面向本科及高职院校旅游相关专业学生，遴选资助200个项目团队，每个团队在校内不少于6人，支持开展旅游行业产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（具体要求见附件2-2申报书），每个团队资助1万元项目经费。

#### （四）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项目

该项目面向应用型本科和中、高职院校旅游相关专业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遴选资助150人，其中应用型本科50人，中、高职100人，支持开展校企合作、现代学徒制、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行动研究或课程、教材开发等（选题参考范围见附件2-3申报书），每人资助1万元项目经费。

#### （五）旅游企业拔尖骨干管理人才培养项目

该项目将面向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和A级旅游景区企业负责人，组织举办旅游企业经营管理高级研修班。

#### （六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项目

包括2个子项目：

##### 1. 旅游数据与旅游统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

该项目针对入选2017年度万名旅游英才计划——旅游数据与旅游统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的人员开展持续培养。另外将结合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，组织举办旅游数据与旅游统计高级研修班。

##### 2. “金牌导游”培养项目

该项目面向一线优秀导游，遴选资助200人，支持开展导游业务研究、现代学徒制、公益性培训授课、行业产业志愿服务等活动（具体要求见附件2-4申报书），每人资助1万元项目经费。另外将组织入选人员开展研修培训。

## 二、遴选方式

(一) 研究型人才培养项目、实践服务型人才培养项目、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项目：由项目执行办公室面向全国有关院校组织公开申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，确定入选人员。

(二) “金牌导游”培养项目：由各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面向本地区组织公开申报、评审、遴选，公示后报送我局，报送名额依据各省导游数量按比例分配（见附件1）。申报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1.具备高级以上导游等级或获得过地市级以上导游工作相关表彰奖励、或入围过地市级以上导游大赛决赛，2.一线专职导游，3.从事导游工作满3年，4.游客反映良好。

(三) 申报人员须具备《万名旅游英才计划实施方案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曾入选过万名旅游英才计划的不可再次申报同一类项目。

## 三、项目经费

(一) 我局直接向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划拨项目经费，并对经费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，对违反规定的取消入选资格，收回项目经费。

(二) 所在单位负责对项目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进行

统一管理，须就项目经费向国家旅游局开具正规发票或财政部门监制收据（付款单位：国家旅游局，内容：万名旅游英才计划项目费），并附收款单位信息（收款单位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），寄送至相应的项目执行办公室。

(三) 项目经费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，用于与项目活动直接相关的经费开支。不得以任何现金形式向个人发放，不得用于购置电脑、手机等硬件设备。所在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管理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、挪用项目经费。

## 四、其他

(一) 入选人员（项目团队）须建立项目档案，保存项目相关各类资料、阶段性和最终成果。所在单位应为项目开展积极创造有利条件。

(二) 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申报，并对本省报送人选进行监督指导。

(三)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、单位为项目提供配套经费。

(四) 自我局公布入选人员名单起，项目实施期为1年。我局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和验收评估。

(五) 我局为入选人员颁发万名旅游英才计划立项证书作为荣誉证明，此外不再颁发任何其他形式的项目证书或证明。

(六)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国家旅游局网站“通知公告”和“旅游人才”栏目下载，网址为：[www.cnta.gov.cn](http://www.cnta.gov.cn)。

(七) 培训类项目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报送方式

请于4月30日前将申报书寄送至相应项目执行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相应E-mail。

(一) “金牌导游”培养项目寄送至国家旅游局人事司。

电话：010-65201923，E-mail：[pxc@cnta.gov.cn](mailto:pxc@cnta.gov.cn)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，邮编：100740。

(二) 研究型人才培养项目寄送至MTA教指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妥艳贞，电话：022-88293378、18722449492，E-mail：[mtamsc@163.com](mailto:mtamsc@163.com)，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海河园区同砚路38号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（28号楼），邮编：300350。

(三) 实践服务型人才培养项目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项目寄送至全国旅游行指委秘书处，收件人谢俊杰，联系电话：18810807891，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求是楼914室，邮编：100024。E-mail：[wmycjh@163.com](mailto:wmycjh@163.com)。

项目联系人：实践服务型人才培养项目 曾玉文，电话：15611533259；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项目 李冰洁，电话：18800120207。

(四) 须经所在省或学校审核后统一寄送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附件：1.2018年度万名旅游英才计划“金牌导游”培养项目名额分配表

### 2.申报书

国家旅游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

(责任编辑：赵琳)

相关附件：

附件1-2 (全部打包下载)

各省旅游政务网 ▼

国际旅游组织 ▼

驻华旅游组织 ▼

友情链接 ▼

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 | 下载中心  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
管理员邮箱：webmaster@cnta.gov.cn 京ICP备15046657号  
建议使用IE8以上浏览器

